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梅花集团
MEIHUA GROUP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议案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四、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5
议案五、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26
议案六、听取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26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终止在额敏地区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料 综合项目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4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3:00

2. 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 点 30 分前到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签到后参加会议。

3.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一项，请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1.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 投票代码：738873，投票简称：梅花投票，议案数量：11

3. 网络投票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以 1 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元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5.00 元
6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6.00 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终止在额敏地区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复混（合）肥料综合项目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公司2014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②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③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七、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八、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九、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庆山先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3:00

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 3 名，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监事代表 1 名
- 三、审议议案
 - 1) 普通决议案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6.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终止在额敏地区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复混（合）肥料综合项目的议案
 - 2) 特别决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
- 五、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汇总网络投票结果后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情况及 2013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孟庆山	否	11	11	1	0	0	否	2
王爱军	否	11	11	1	0	0	否	1
何君	否	11	11	1	0	0	否	1
梁宇擘	否	11	11	1	0	0	否	2
谢方	否	11	11	1	0	0	否	2
陈晋蓉	是	11	11	1	0	0	否	2
石维忱	是	11	11	1	0	0	否	0
赵广铃	是	11	11	1	0	0	否	2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有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时召集委员会议，为董事会工作建言献策。

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年报制作过程中，多次召集会议，提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随时关注审计进程，对年度报告（初稿）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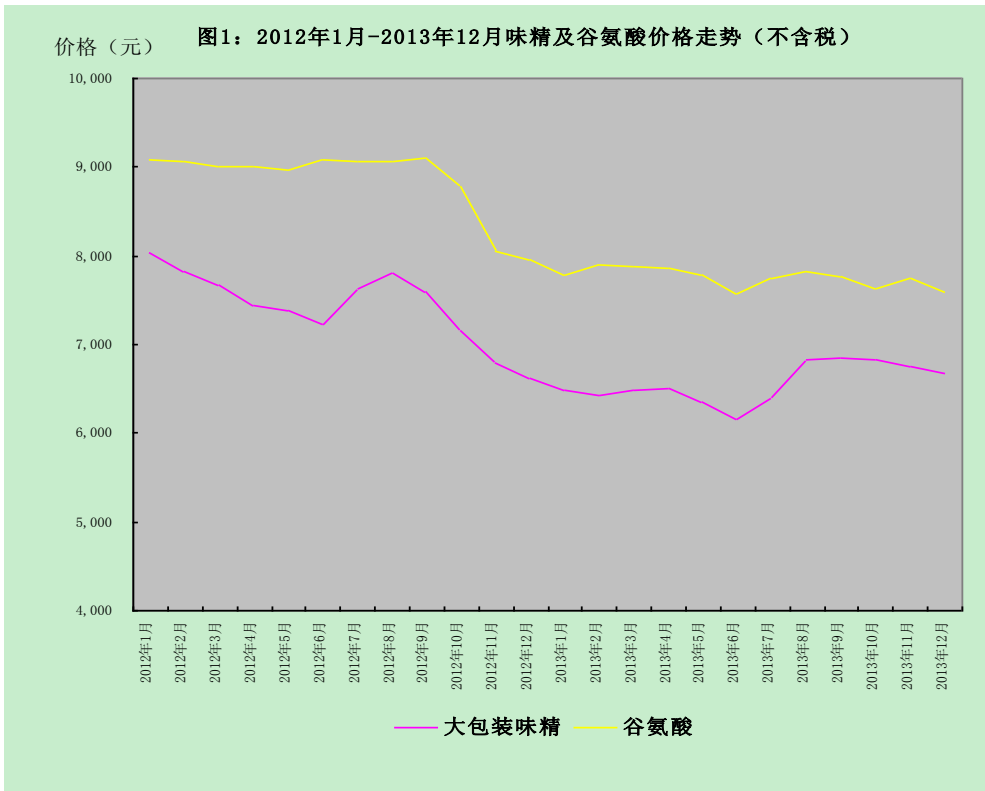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挖掘潜力，在“全员经营、全员绩效”的经营方针指导下，深入贯彻“明确目标、划清责任、严格管理、持续变革”的工作要求，各部门以年度预算为经营总纲，在有预算、有预案的前提下，展开全年工作，以绩效为杠杆，用经济效益和财务结果衡量各级干部和员工的业绩。在外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以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80 亿元，同比增长 4.16%，其中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53.40 亿元，同比下降 7.92%；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按人民币计 24.40 亿元，同比增长 46.09%。驱动业务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是产品销量的增长。由于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 亿元，同比减少 33.58%。

大宗原材料采购方面，2013 年国内玉米市场整体保持平稳震荡行情。报告期内，玉米均价在 2000 元/吨（不含税，下同）左右，同比略有下降但变化不大。春节过后，气温升高，农户售粮热情高涨，玉米市场供应增加，但下游需求疲弱，加上 H7N9 疫情侵袭，养殖业严重受挫，玉米市场需求低迷，价格下降。5-7 月玉米价格维持上涨趋势，主要受收储延长政策以及玉米临储政策提高支撑，玉米价格期中趋强。8 月之后因新陇共补，玉米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进入下跌通道，11 月之后，利好政策陆续发布，玉米价格缓慢爬升，预计近期国内玉米价格仍将维持震荡行情。通辽基地玉米采购价格变动态势趋同于国内行情，新疆基地因区位优势，与国内行情略有差异，但大致趋势不变。由于公司资源洼地选址带来的区位优势，玉米采购单价略低于全国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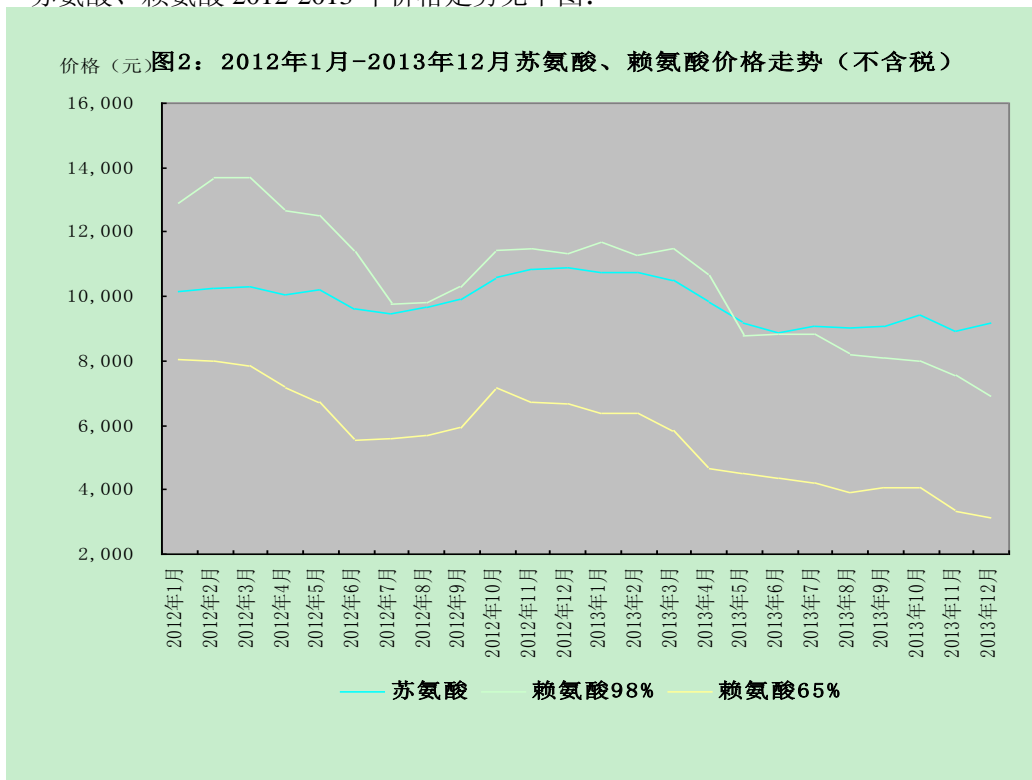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通辽基地褐煤采购单价较 2012 年同比降低约 20%，高卡煤采购单价同比降低 15% 左右，但煤采购成本的减少幅度远远低于因产成品整体单价降低带来的营业利润的减少。

味精及谷氨酸产品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味精及谷氨酸实现营业收入 36.40 亿元，占总销售收入的 46.79%，由于价格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3.39 个百分点。2013 年，为降低促销费用，提高单位毛利率，保证盈利能力，公司变更既定的销售策略，味精销售由原来的 3:3:3 模式向工业大客户倾斜。报告期内，销售谷氨酸 11 万吨，味精（谷氨酸钠）41 万吨，其中小包装味精 3.4 万吨，大包装味精 37.6 万吨。受行业竞争整合等因素影响，谷氨酸及大包装味精价格自 2012 年 9 月始一路下滑，2013 年 6 月跌至低谷，其中大包装味精价格低至 6154 元/吨，谷氨酸价格降至 7575 元/吨。与 2012 年相比，大包味精价格同比降低 10.94%，谷氨酸价格同比降低 10.4 个百分点。2013 年第三季度味精及谷氨酸价格虽有所上升，但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因价格等因素影响，大包味精毛利率较 2012 年减少 5.61%，谷氨酸毛利率减少 2.92%。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味精及谷氨酸价格走势详见下图：



大品种氨基酸销售方面，公司坚定执行 B2B 工业品大客户销售策略，继续扩大产能，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报告期内，苏氨酸及赖氨酸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21%。由于新疆新增产能部分释放，报告期内，苏氨酸产量较 2012 年增加 2.7 万吨，受外部环境及市场需求影响，苏氨酸价格自 2013 年 1 月一路下滑，于 2013 年 6 月跌至底部后有小幅反弹，目前保持震荡上扬趋势，预计 2014 年苏氨酸市场行情略优于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苏氨酸销售均价每吨减少约 746 元，毛利率由 25.93% 降低至 14.67%。报告期内，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自 2 月份开始批量生产 70% 含量赖氨酸，全年销售 70% 含量赖氨酸达 4.4 万吨。产量增加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足以抵消因单价严重下降带来的营业利润的减少，98% 含量赖氨酸 2013 年均价较 2012 年减少 3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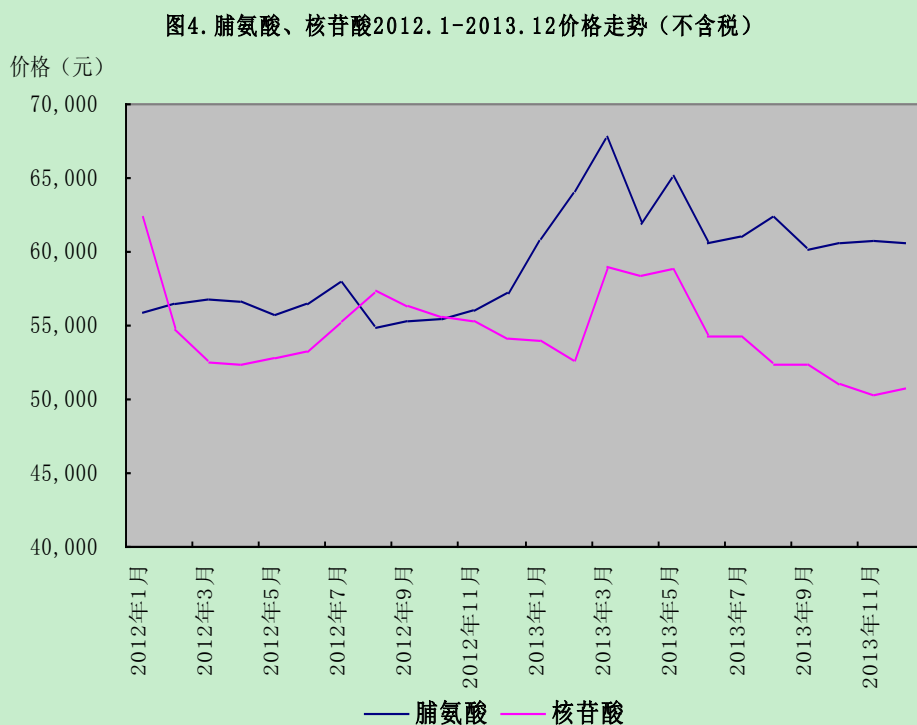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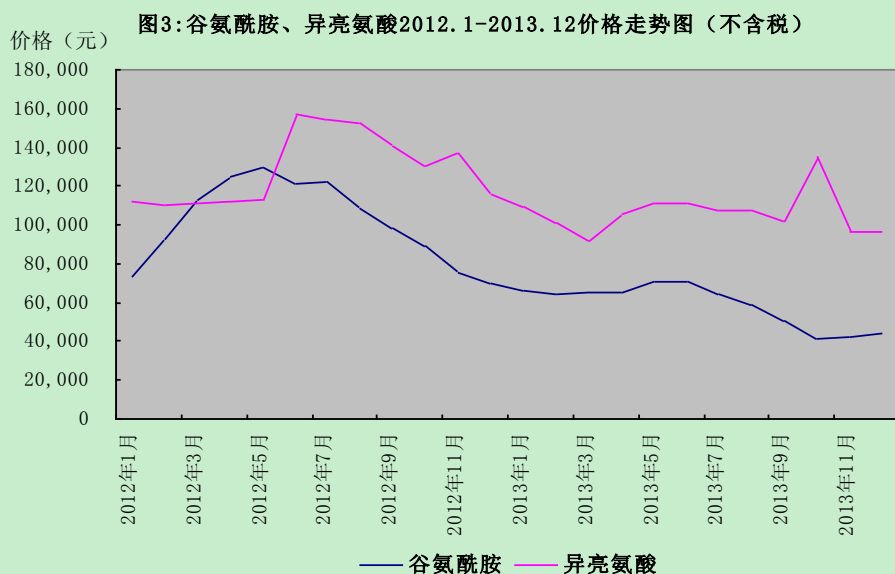
苏氨酸、赖氨酸 2012-2013 年价格走势见下图：



小品种氨基酸方面，历史期内，谷氨酰胺单价高，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该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均价较 2012 年减少 4.4 万元，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约 27 个百分点，尽管销售量增加 1100 吨，但销售收入不增反降 296 万元。报告期内，异亮氨酸整体价格表现优于谷氨酰胺，3 月份价格跌至底部后呈现弧形反弹走势，10 月份倒 V 型急剧拉升后理性回归下跌，但整体均价较 2012 年仍降低 25%，毛利率同比减少 12.26%。

核苷酸和脯氨酸价格 2013 年第一季度呈逐步上升态势，5 月份开始震荡性下滑。与 2012 年相比，核苷酸及脯氨酸均价略高，但由于市场需求较少，产量少，收入贡献率较小。

谷氨酰胺、异亮氨酸、脯氨酸、核苷酸 2012 年-2013 年价格走势如下图：



副产品方面，报告期内，蛋白粉在 4-6 月份价格下降较多，但 7 月份止跌回升，10 月份升至峰顶，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同比变化不大；胚芽均价同比下降 11.95%，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13.58%；玉米皮毛利率同比减少 8.72%；菌体蛋白价格在 2 月份小幅反弹后，从 3 月份开始呈爬升态势，价格表现远远好于氨基酸类产品，菌体蛋白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5 个百分点，虽产量增加，但收入占比较小，利润贡献率有限。报告期内，肥料销售 36.5 万吨，产品毛利率同比下将 3.9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与实际到账时间均未达到原预定计划，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合法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人民币 2,452,947,508.70 元。具体募投项目情况为：小品种氨基酸项目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目前尚未开工建设，苏氨酸产量符合预期，但产品单价较预测相比降低约 29 个百分点，影响销售收入。赖氨酸、核苷酸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但由于该项目采用创新工艺需进行生产磨合，试生产阶段较长，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赖氨酸项目已正式投产，核苷酸项目尚在进行关键生产设备改造和调试中，由于正式投产的时间推后，导致赖氨酸的产量较预测产量减少 42.63%，同时市场供需变化及禽流感影响，赖氨酸销售单价较原预测单价下降 24.05%，上述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未达到预期收益；复混肥综合工程项目属于上述项目的配套工程，按计划完成了投资、建设，但由于主产品赖氨酸、核苷酸等未按计划正式投产，导致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研发，投资新建的普鲁兰多糖项目已投产运行。梅花集团普鲁兰多糖胶囊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质量能够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且无明胶中氨基酸的交联反应风险，释药速度相对较稳定，在低湿和高温环境中几乎不脆碎，囊壳性状依然稳定。它的低氧透过率是羟丙甲基（纤维素）胶囊的 250 倍，明胶胶囊的 9 倍，可以为内容物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延长产品保质期，增强药品性能稳定性。这对于我国南北温差大，交通运输和零售终端存储条件不一的状况，普鲁兰多糖植物空心硬胶囊无疑为更多药厂和保健品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

预算及绩效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各部门以预算数据为标杆，建立并完善了绩效考核管理体制。自 2013 年初推行绩效考核以来，员工绩效成果以通辽基地生产部门最为显著。在绩效考核的牵引下，员工能够自发的进行岗位合并，在整体人工成本不增反降的基础上，提升了岗位价值，大幅提高了基层员工薪资，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2013 年，公司持续推行生产标准化，标准化改善项目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最终目标，贯穿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战略思想，最终降低员工劳动强度，稳定生产过程控制。标准化顺利实施后，通辽基地原料糖生产线部分车间实现四班三运转，同时苏氨酸车间创造了连续三个月零染菌的记录。

"向环境保护要效益"是梅花集团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清洁生产，降低系统污染率，提高生产稳定性。谷氨酸生产线革除离子交换程序，不再产生高氨氮、高硫酸盐废水，吨产品取水、排水、排液大幅下降；其次，通过"三级洗涤+静电除雾治理技术"攻克行业难题、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通过工业技术使得废液污水变废为宝，通过 DOS、MES 系统监控及调度实现风、水、电、汽能源平衡，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以上成果不仅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工作，也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新疆梅花由于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以及在设备技术方面设计中不规范，以致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生了因运输车辆故障而引发的粉尘爆炸事件。针对“12.20”粉尘爆炸事件，公司专家小组结合现场实际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特制定了“原料糖净粮爆炸原因分析和整改方案”。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此事件，内部控制小组对此非财务报告重大内控缺陷进行全面整改，进一步优化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规避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出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80,383,313.62	7,469,678,130.63	4.16
营业成本	6,325,102,789.64	5,768,073,971.22	9.66
销售费用	496,528,328.80	331,094,476.03	49.97
管理费用	395,305,464.35	332,767,402.48	18.79
财务费用	239,630,391.11	311,760,420.40	-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74,765.56	1,309,515,400.62	-2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13,882.75	-3,148,928,637.53	5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90,318.80	764,505,645.63	-36.64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80 亿元，同比增长 4.16%，其中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53.40 亿元，同比下降 7.92%；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按人民币计 24.40 亿元，同比增长 46.09%。驱动业务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是产品销量的增长。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193,521,095.6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34%。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生物发酵	产品制造成本	4,119,407,394.93	65.13	3,925,426,082.44	68.05	4.94
氨基酸	产品制造成本	1,854,108,789.85	29.31	1,430,894,494.73	24.81	29.58
肥料	产品制造成本	124,882,777.91	1.97	213,899,705.12	3.71	-41.62
化工	产品制造成本	195,015,142.49	3.08	174,312,939.69	3.02	11.88
材料销售及其他	材料成本及为取得收入的支出	31,688,684.46	0.51	23,540,749.24	0.41	34.6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味精及谷氨酸	产品制造成本	3,072,576,396.20	48.58	3,206,497,041.61	55.58	-4.18
氨基酸产品	产品制造成本	1,854,108,789.85	29.31	1,430,894,494.73	24.81	29.58
有机肥、复合肥	产品制造成本	124,882,777.91	1.97	213,899,705.12	3.71	-41.62
淀粉附产品	产品制造成本	922,098,219.39	14.58	636,658,447.48	11.04	44.83
液氨	产品制造成本	195,015,142.49	3.08	174,312,939.69	3.02	11.88
菌体蛋白及其它	产品制造成本	124,732,779.34	1.97	82,270,593.35	1.43	51.61
材料销售及其他		31,688,684.46	0.51	23,540,749.24	0.41	34.61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10%。

4、费用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49.97%，主要系本期新疆基地投产，产品外运致运输费用增加。

5、现金流

1)、本报告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53.78%，主要系本期处置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增加，同时购建资产投入资金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36.64%，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增加以及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增加。

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9.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4 亿元，差异原因主要是本期折旧增加及存货增加所致。

6、其它

(1)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9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2013 年 3 月 26 日，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德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3 年 3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71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07,93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989,791.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52,947,508.70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2,452,947,508.70 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4 梅花 CP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发行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8 日，票面利率 6.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巩固并发展公司主导产品，在原有产品规模的基础上，加大氨基酸类产品的销售力度，推动发展呈味核苷酸、小包装品牌味精和酱油等其他调味品，完善营销体系，优化市场布局，同时利用谷氨酰胺在医用氨基酸的优势市场份额和营销网络，带动其他医用氨基酸品种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研发，投资新建的普鲁兰多糖项目已投产运行。普鲁兰多糖因其良好成膜性及其诸多优良特性成为生产胶囊的理想原材料，以其代替动物明胶制作纯天然的植物空心硬胶囊，具有低透氧性、快速崩解、绿色天然及性能稳定等优点。普鲁兰多糖植物空心硬胶囊无疑为更多药厂和保健品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发酵	5,124,837,550.80	4,119,407,394.93	19.62	3.64	4.94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氨基酸	2,165,527,947.78	1,854,108,789.85	14.38	14.15	29.58	减少 10.19 个百分点
肥料	184,033,799.52	124,882,777.91	32.14	-45.02	-41.62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化工	254,820,635.73	195,015,142.49	23.47	3.71	11.88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味精及谷氨酸	3,639,603,229.63	3,072,576,396.20	15.58	-8.02	-4.18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氨基酸产品	2,165,527,947.78	1,854,108,789.85	14.38	14.15	29.58	减少 10.19 个百分点
有机肥、复合肥	184,033,799.52	124,882,777.91	32.14	-45.02	-41.62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淀粉副产品	1,078,554,712.26	922,098,219.39	14.51	39.84	44.83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液氨	254,820,635.73	195,015,142.49	23.47	3.71	11.88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菌体蛋白及其它	406,679,608.91	124,732,779.34	69.33	88.05	51.61	增加 7.37 个百分点

1)、公司报告期内生物发酵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99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疆梅花产量增加所致；同时产量增加也带来了营业成本的增加，由于销售价格的下落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报告期内氨基酸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5%，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9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疆梅花产量增加所致；同时产量的增加也带来营业成本的增加，由于氨基酸行业产能扩张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禽流感对饲料氨基酸行业的影响等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从而使得产品毛利率降低。

3)、公司报告期内肥料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0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 个百分点，收入及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肥料销售价格的下降。

4)、公司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5.59 个百分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疆梅花产量增加所致；液氨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340,178,221.25	-7.92
国外	2,440,205,092.37	46.09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216,617,968.54	6.50	863,607,411.88	5.05	1.45
应收票据	157,885,031.98	0.84	353,160,224.69	2.07	-1.23
应收账款	199,204,239.81	1.06	296,388,532.90	1.73	-0.67
预付款项	338,959,094.26	1.81	819,036,895.74	4.79	-2.98
其他应收款	410,948,756.66	2.20	31,008,199.29	0.18	2.02
存货	1,637,414,459.98	8.75	944,757,172.43	5.53	3.22
其他流动资产	835,067,662.75	4.46			4.46
固定资产	10,636,584,947.54	56.84	5,773,295,917.22	33.77	23.07
在建工程	1,828,904,737.50	9.77	6,514,739,811.73	38.10	-2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431,630.99	3.02	423,236,819.24	2.48	0.54
短期借款	4,213,045,728.00	22.51	2,976,839,312.50	17.41	5.10
应付账款	990,782,105.29	5.29	1,976,865,223.02	11.56	-6.27
预收款项	676,368,865.16	3.61	250,134,053.69	1.46	2.15
应交税费	28,801,688.79	0.15	-260,020,834.67	-1.52	1.67
应付利息	87,926,721.10	0.47	160,468,447.14	0.94	-0.47
其他应付款	567,598,726.11	3.03	380,588,966.48	2.23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5.34	600,000,000.00	3.51	1.83
其他流动负债	997,200,241.92	5.33	1,995,968,333.89	11.67	-6.34
应付债券	893,816,933.66	4.78	1,885,035,664.59	11.02	-6.24

货币资金：本期销售加强货款回收及票据贴现增加。

应收票据：本期票据结算承兑、贴现、背书增加。

应收账款：货款回笼加强，票据结算增加。

预付款项：预付代储玉米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应收第三方诉讼赔偿款、保证金增加。

存货：生产基地投产原材料备货增加及新增产能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借方余额调整形成。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收购预付股权款、信托款、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短期融资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应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系增值税未认证待抵扣额及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利息：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本金，导致应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系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借款增加 1.53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本期归还 6 个亿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 10 亿元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系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债券本金 20 亿元所致，并将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10 亿元转入。

应付债券：系一年内到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反映。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客户资源优势及多产品协同效应

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大型食品工业客户。依托规模优势、优质的服务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诸多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大型方便面生产企业、海外著名食品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食品工业客户包括：1) 鸡精、味精生产企业：太太乐、豪吉、大桥鸡精、成都国泰等；2) 方便面生产企业：康师傅、统一、华龙、今麦郎等；3) 海外客户：联合利华、雀巢等。通过与上述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稳定市场份额。上述工业客户中大半与公司有至少四年的合作历史，并且与公司长期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其生产波动性相对较小，产品订单较为稳定。

公司生产的味精和氨基酸产品在原材料供应和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的相似性。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脯氨酸、异亮氨酸等全系列氨基酸产品与原有的副产品玉米胚芽、蛋白粉等在销售方面将对饲料企业（尤其是全价配方饲料企业）形成良好的一次性配套服务和销售协同效应。因此，多产品生产使得公司在供、产、销及研发等方面较竞争对手获得更佳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产品协同效应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不管是工艺设备的改进还是废气、废水的处理技术不断革新。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工程化技术，已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发酵工程化技术和产业技术创新基地，是国内推动生物发酵产业科技创新的骨干单位之一。

2013 年底，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生物制造产业的菌种改造与创新、微生物代谢调控、新兴生物基化学品、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共建合作平台，建立人员交流、互派机制，发挥中科院院士科技咨询作用，推进成果转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藏银行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200,000,000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200,000,000	/	/	/	/	/	/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信托计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委托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于具有良好收益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委托人认可的产品或项目，以谋求实现信托预期收益。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0	
合计	/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0	/

2013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9,99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7,93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452,947,508.7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投资 515,457.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2,452,947,508.70 元,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2,452,947,508.7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综合工程项目	年产 10 万吨赖氨酸和 1 万吨核苷酸工程项目	年产 6 万吨苏氨酸及 5 千吨谷氨酰胺等小品种氨基酸工程项目	合计
是否变更项目	否	否	否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40,000.00	139,000.00	171,000.00	450,000.00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140,000.00	90,000.00	15,294.75	245,294.75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40,000.00	90,000.00	15,294.75	245,294.75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	是	否	/
项目进度	2013 年 4 月试生产	赖氨酸 2013 年 9 月试生产,核苷酸项目预计为 2014 年 2 月试生产	苏氨酸 2013 年 4 月试生产,小品种氨基酸项目尚未建设	/
预计收益	3,528	9,352	10,859	23,739
产生收益情况	3,321.66	2,108.56	1,096.49	/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否	否	否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复混肥综合工程项目属于其他项目的配套工程,按计划完成了投资、建设,但由于主产品赖氨酸、苏氨酸等未按计划正式投产,导致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计效益。	赖氨酸、核苷酸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赖氨酸和核苷酸项目采用创新工艺需进行生产磨合,试生产阶段较长,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赖氨酸项目已正式投产,核苷酸项目尚在进行关键生产设备改造和调试中,由于正式投产的时间推后,导致赖氨酸的产量较预测产量减少 42.63%,同时市场供需变化及禽流感影响,赖氨酸销售单价严重下滑,上述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未达到预期收益。	苏氨酸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并投产,但由于价格下跌影响销售收入;小品种氨基酸项目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与实际到账时间均未达到原预定计划,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分项目情况详见上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主要产品为味精及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孟庆山。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辽梅花总资产 86.91 亿元,净资产 36.9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5.34 亿元,净利润 3.48 亿元。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君。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梅花总资产 90.48 亿元,净资产 25.3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4.08 亿元,净利润 8,131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综合项目	200,000	筹备	0	582.87	0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0,000	在建	10,561.45	10,561.45	0
合计	220,000	/	10,561.45	11,144.32	/

1.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项目的议案,随后公司开始了项目的前期工作。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谷氨酸产品的行业整合加剧,导致市场低迷,毛利率下降,目前该项目未进行进一步的投入建设。本年度已将此项目的部分设备预付款及设计费用转移到其他项目中。

2.2013 年度,公司启动河北基地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详见公司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行业继续整合，供需仍是产品价格的主导因素。各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将陷入 3-5 个“寡头”僵持不下的情形，各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依旧不容乐观。未来如何发展，将是宏观经济环境、各个竞争企业的总体策略、市场需求增长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继续坚持“做世界领先的氨基酸企业，做中国领先的调味品企业”的战略目标，将立足生物发酵产业，以氨基酸产品为新的增长点，在鲜味剂领域、饲用及药用氨基酸领域、化工肥料领域、品牌调味产品等领域发展。公司将以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拓展国际业务，改进企业盈利模式，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实现由单一产品生产为主，向产品多元化转变；由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国内市场并重转变；由传统的生产型制造商向新型服务型制造商转变；由规模拉动型增长向技术创新驱动型增长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西藏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在生物技术、生物制药、生物新材料、生物环保等领域进行投资，打造公司高端生物制品的产业平台。未来，公司在传统业务和产品平稳发展的同时，集中发展生物制药、生物新材料和生物环保等高壁垒、高技术、高附加值、发展前景广阔的朝阳产业，实现公司的业绩提升、产业升级，同时与原有产品、业务相结合，不断拓展延伸产业链，打造公司新的业务板块。新设生物投资公司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直接领导，同时组建一流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结合上市公司在资金、管理、运营以及营销方面的优势开展业务，优化资源配置，迅速在生物科技领域拓展新业务。在此产业平台上，公司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汉信生物”），其先进的汉逊酵母表达平台已在乙肝疫苗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基于 vero 细胞狂犬疫苗产品的开发亦具有良好的增长潜力，此外汉信生物的流感疫苗也即将上市。

汉信生物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药品注册批件，并且，该公司流感疫苗 GMP 认证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完成审查公示。公司将以此为起点，引入行业内顶级技术团队打造公司的疫苗业务板块，使公司在生物疫苗领域做大做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参股，并购等方式，在新的业务板块继续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水平，谋求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地回报。

(三)经营计划

新的一年，公司继续以“全员经营、全员绩效、行动推进、结果导向”为总体要求，细化职能模块，分解实现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具体经营计划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保证公司在建项目实施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计划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存量 57.46 亿元, 不含信托贷款 6 亿元、中期票据 19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 在融资总额度内在各金融机构间调剂使用, 具体各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2013 年, 产成品价格下滑严重, 而大宗原料价格变动不大, 2014 年不排除产成品价格继续下降的可能。随着调味品和氨基酸市场的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 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更加显现。除了国内新投资者的不断加入, 大量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的海外厂商也积极介入国内市场。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2.政策风险

近年来,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逐步加大, 生产条件的约束更加严格。国家对产品质量监督要求更加严谨规范, 食品行业政策监管将会愈来愈严, 这对公司来说, 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通辽梅花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 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市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 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 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具体, 更具操作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且公司当年有盈利, 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 则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 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 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二个月。.....”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013 年度, 公司将继续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审计,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697,648.48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7,452,761.71 元, 扣除已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 提取盈余公积 20,881,481.50 元后, 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499,446,268.3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预计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1	0	310,822,660.30	403,697,648.48	76.99
2012 年	0	2	0	581,646,320.60	607,832,328.60	95.69 (注)
2011 年	0	0	0	0	719,501,893.74	0

注: 2011 年度公司因投资建设新疆项目, 未实施利润分配。2012 年中期公司对 2011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 以 2,708,236,60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 (含税), 合计分配利润 270,823,660.30 元。2012 年度, 公司以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合计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因此, 2012 年公司实际累计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税), 2012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额占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的比例为 95.69%。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全文已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披露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被列为梅花集团的生命线工程。梅花集团以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预防污染、减排节能”的环境管理方针，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每一个生产基地都是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从第一道工序开始，直至排放的废水、废渣全部转化为产品，实现循环利用。公司拥有业内最先进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率先攻克世界喷浆造粒烟气治理难题，在国内引进世界最先进的荷兰帕克水处理设备，采用 ANAMMOX 工艺降低氨氮含量。

1. 公司与山东轻工业学院合力研发的环保新技术-三级洗涤（文丘里洗涤、旋流塔洗涤、填料塔洗涤）+静电除雾技术，彻底解决了烟气异味问题。这种技术不仅在国内首创，在全世界目前也是领先的。喷浆造粒烟气处理技术不仅解决了味精行业的污染问题，在其他氨基酸发酵行业，包括青霉素、有机酸、谷氨酸等行业都可以大力推广和应用。此项技术已申请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取得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的设备工艺、处理技术等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2. 水资源的消耗与废水的排放伴随食品制造的整个过程，在公司各级领导与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工艺改进、工艺水回用、优化操作等措施，吨产品取排水量不断减低，达到了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公司污水处理车间采用厌氧+好氧+ANAMMOX 脱氮微生物治理污水工艺，该工艺引自于荷兰帕克公司，为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厌氧和脱氮处理工艺，该工艺内部的核心反应器为 IC 厌氧反应器和 ANAMMOX 脱氮反应器，采用纯进口污泥菌种，把废水中的氨氮最终以氮气的形式从水中彻底脱除，处理后排水氨氮浓度小于 50mg/L。

为配合生产系统的稳定生产，污水处理车间 24 小时连续运行，并实现了污水处理系统的自动化控制，使运行更稳定。预留出来的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设施，保证车间异常排水、事故排水等突发状况下、污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其他车间的正常排水。

2013 年度，公司全面开展清洁生产，降低系统污染率，提高生产稳定性，谷氨酸生产线革除离子交换程序，不再产生高氨氮、高硫酸盐废水，吨产品取水、排水、排液大幅降低；通过工业技术使得废液、污水变废为宝，通过 DOS、MES 系统监控及调度实现风、水、电、汽能源平衡，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或污染事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1.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半年度）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核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以及对风险进行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已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 亿元，同比减少 33.58%；每股收益 0.1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同比减少 5.8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3 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鉴于篇幅较长，本次会议文件不再单独列出，各股东可通过网站自行查阅。

议案五、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697,648.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7,452,761.71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提取盈余公积 20,881,481.50 元后，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499,446,268.39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听取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专业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尤其是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针对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编写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4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向股东大会汇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终止在额敏地区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 肥料综合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新疆额敏县工业园区计划一期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料综合项目。随后公司开始了项目的前期设计、招标等工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谷氨酸产品的行业整合加剧，导致市场低迷，毛利率下降，该项目未进行进一步的投入建设。2013 年度已将此项目的部分设备预付款及设计费用转移到其他项目中，截止 2013 年底，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582.87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终止投资建设该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项目承建公司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的注销事宜及其他与项目终止有关的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4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2014 年向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存量），向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存量），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存量），向全资子公司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王爱军女士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担保手续。

（全文详见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的“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中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修改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调整当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要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修改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要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公司还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引导作用。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独立董事、监事会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

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公司当年有盈利,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则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对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二个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涉及到的工商登记事宜。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